

B94
223
:74

民國佛教期刊文献集成 補編

任繼愈題

第 74 卷



慧燈月刊

佛教雜志（上海）

積因放生會年刊

世界佛學苑漢藏教理院特刊

發行者慧燈佛學研究社
主辦者高根深
地址 西門外發小巷六號

中國書局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廿六日

非賣品 函索者每期附寄費二分

目 錄

頌詞

祝「慧燈」………海珊

祝辭………寄萍

題辭………靜庵

論說

佛學初步簡要「續」………高根深

地藏王菩薩大願大方廣義………智澤

疏抄原說………劉智香

說偈………遍叟

通訊

致厲慧園居士書………持松

致于松林居士書………朱石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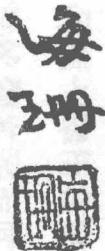
致家嫂書………朱石僧

附錄

編後………編者

發行者 慧燈佛學研究社
主編者 高根深

社址 南通西門外張小巷六號



慧燈月刊

第三期

國學

振華南風西門長興小樂大
主席答高興第一
聲歌者慧鑒翰學研究振

振華南風西門長興小樂大
主席答高興第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廿六日

朱寶山印 聞君賞二公

頌詞

祝「慧燈」

海坤

雖然沙場浴血底鬥士們，
有的已獲得了

深閨夢裏人的幾許情淚；
可是那茫茫白骨，

也祇博得

功利主義者的高壇設奠。

唔！好了！

「慧燈」初燃，

它——定可

燬破了水火刀兵之橫災，

及百千萬億衆生之罪業。

願此「慧燈」，

永億萬年！

够多麼苦惱而可憐！

——秋夜寫于楓橋寒山寺

何必復蹉跎！

二

寄萍于十·十三·

祝辭

茫茫大海，

蘊流着幾許舟航；

海濤汹湧，

迷失了遊子歸途；

何處是歸宿，

那裏得慰安！

× × × × ×

西方懸星，
顯耀了整個宇宙；
燦爛燈輝，

照示着康莊大道；

莫要再彷徨，

題辭

智慧大開
集思廣益

如燃燈佛
光照千尺

靜庵謹祝

論說

佛學初步簡要「續」

高根深

隋唐以後，佛法襲印度諍論諸餘，分性分相

而爲九宗，九宗嚴格論之，可括爲五宗。列表如下：

宗派	成實宗	成實論
	三論宗	中論、百論、十 二門論。
法性宗(空宗)	天台宗	法華經。
	俱舍宗	
法相宗(有宗)	慈恩宗	解深密經、華嚴
	賢首宗	經。
淨土宗	阿彌陀經、觀無量壽經、無量壽經。	
禪宗	金剛經、增經。	
密宗	大日經、金剛頂經。	

近世奉行者多爲淨土宗、禪宗、密宗。淨土宗者，惟有信心，即可帶業往生，唯稱彌陀即得生極樂，一念彌陀即滅無量罪過。禪宗者，爲梁時達摩所創，以參禪頓悟自性爲旨。密宗者，念誦神咒，設壇行道。

三者較之，以淨土法門最爲學佛捷徑，蓋因初心口念，收攝六塵，次心身觀，遮除六入，後心意想，清淨六根，若能因念佛而更發菩提心願者，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菩提，橫豎欲界，色界，無色界三界，永離輪迴及三惡道之苦。若比禪宗杖自力開悟以了生死，便宜多矣！

地藏王菩薩大方廣義

智澤

其狀圓頂手持寶珠及錫杖，即化身之一，人或因菩薩大願未滿，究竟不離世間，非也。菩薩於一切衆生，生菩提器想，歡喜踊躍，聞地獄等諸苦難處，起大悲心，發弘誓願，聞說人天勝妙之事，知彼皆是無常之法，大慈爲首故。大悲救竟故。所謂人身，爲教化一切諸人故。非人身，爲教化地獄畜生餓鬼故。天身，爲教化欲界色界無色界衆生故，所謂自住菩提心，亦當令他住菩提心，自離凡愚法，亦令他離凡愚法，發心修行，願到彼岸我當永盡生死邊際，是如說而作大師子吼，此度盡衆生，爲如來出興救世之心也。試以華嚴經雖世間品證之，（一）生死是菩薩園林，無厭捨故。教化衆生，是菩薩園林，不疲倦故。（二）菩薩摩訥薩，雖修行圓滿而不證菩提，何以故？菩

薩作如是念，我之所作，本爲衆生，是故我應久處生死，方便利益，皆令安住無上佛道，是爲第十無等住。（三）又作是念，無上菩提廣大難成，我當修行，悉令圓滿，是爲第六無下劣心，又作是念，我當以無上教化無上調伏，教化調伏一切衆生，是爲第七無下劣心。（四）雖能一念成阿耨多羅三藐菩提，然爲衆生故。於無量劫，行菩薩行，無有休息，是爲第七如山增長心。（五）爲欲究竟佛菩提故，亦不即證無上菩提，何以故？爲一滿本願，盡一切世界，行菩薩行，化衆生故，是爲第九如金剛，大乘誓願心。（六）一切諸佛安住寂滅，而以大悲心，於諸世間說法教化，曾無休息，我今云何而捨大悲，又我先發廣大誓願心，發決定利益一切衆生心，發積集利益一切善根心。

願與一切衆生無上大法，願不斷一切諸佛種性。
今一切衆生未得解脫，未成正覺，未具佛法，
大願未滿，云何而欲捨離大悲，是爲第十如金剛
大乘誓願心，（七）又作是念，我當發大悲心，爲
一衆生，於一切世界，一一各盡未來際刻，行菩
薩行，如爲一衆生，爲一切衆生，悉亦如是，皆
令得佛無上菩提，乃至一念不生波懈，是爲第六
大發起，綜上所述，發起大悲心，度盡六道衆生
，功德巍巍，菩薩坤維法地，孝感動天，捨度報
恩，拔空地獄，大悲爲首，大慈究竟故，證以大
方廣佛華嚴經，益信菩薩卓卓離世間品，大哉願
乎，與三世諸佛平等已。

真如經云「一切衆生即是佛」，如貧女舍寶衆
疏抄原說 七旬老人劉智香

物具存，力士額珠，圓明頓在如來藏經舉十喻，
弊帛裹黃金，土模內像，暗室瓶盆，井中七寶，
本自有之，非迺今也，云云一切衆生皆如也，寶
鏡中，佛界衆生界，一界無別界，一切生即佛，
迦葉品文，貧女力士，如來性品文，須知諸理，
兼圓別，若言三障覆佛性破障，方顯屬別，若言
全性成障障即佛性，以不思議德障消者，屬圓如
來藏喻止觀顯別，今文顯圓淨名，語尙涉通，今
須圓解。

說 佛

彌叟

余幼讀孔子遺書，努力用修齊誠正工夫，迄
者未敢弛忽，惜於佛教未一研究，足猶孔子時代，
佛祖尙未誕生，故孔子不言佛，余旣未從事于佛

，又何自言佛，今承高君根深，囑余投稿于慧燈月刊，謹畧舉經典所見以說佛。昔周昭王二十六年，佛祖釋迦牟尼誕生，其主旨爲成佛超凡，泊後漢明帝時，自西域入中國，至晉宋間其教大行。

能出世也，而真正之下度衆生，上求佛果者，能有幾人，余望慧燈朗照人間，異日爲佛學界放一大光明。

吾人爲何需要佛學

高根深

梁時菩提達摩，由印度浮海至廣州，不契于武帝，遊北魏，入嵩山少林寺，面壁十年，開釋門之派，奉佛者尊爲震旦第一初祖，五傳至弘忍，示寂後，弟子爭傳衣鉢，久之分爲爲仰曹洞臨濟雲門法眼五宗，今則盛行於亞洲東部，但人心不古，佛教日衰，晚近釋子，多以念經爲業，求餽，其口腹而已，凡昔之所謂自覺覺人，覺行圓滿，與口中所念阿彌陀佛四字洪名，阿調無，彌訓量，即所謂無量智佛，無量光佛，無量清淨佛，均茫然不知，無怪乎酒肉和尚到處皆是，出家終不

浮生覺比夢尤虛，黃土隕中，埋沒多少英雄豪傑，月慘雲愁，悲含多少兒女恨事，前朝巍麗之宮庭，有誰能料及今皆蒿萊，今之繁華，又有誰能料及皆未來之荒烟，生於此茫茫塵世中，飄萍斷梗，柳絮隨風，何處係歸宿之桃源耶？

雖科學之發達，不過增加了人類互相殘殺之工具，文化之前進，到處皆成搏鬥之勢，浩劫重重，又何能持科學而太平，持文化而仁義，世道衰微之際，僅佛法可救衆生也，使迷離衆生脫苦

海而達彼岸，出火宅以得清涼，不然世尊慈悲降世說法，所爲何事，即指示迷津，令罪業衆生，早能懺悔，以了生死，能聞佛法，宿世善根所致也。當應速即至誠修持，能有疑乎。

祭祀應茹素說

七旬老人劉智香

生前不信三寶，難免死墮惡道，俗禮每逢亡祖忌日，大抵葷菜祭祀，再化紙錠，算爲了事，依鄙人看來，此種祭祀，似與亡者無益，現鄙人擬改勸用蔬菜，祭祀時加誦變食真言，甘露咒，及智矩如來心，破地獄真言，並往生咒，如此則蔬食，可盡變成餚饌上味，並可藉真言之力超度，不幸墮入惡道之祖先，亦可脫苦難而廻向淨土，並且蔬菜較葷菜省費，能自念此咒者，當更不

致多加費用也，如此行法，未知可否，此法極可行，甚合理也。

爲何不收徒弟

苦行居士

友人見覺有情半月刊上載余綱義函，問余何以不收徒弟，余云，原因很多，（一）行持道德不足，（二）尚在學習的時候，連自己腳跟未曾立穩，如何爲人師哩，恐怕被其拖倒，不是自尋苦頭，吃麼，（三）吾們爲什麼要學佛，只因業障深重，在解脫尙未能辦到，逐日仍然是意念紛馳，煩惱海中過生活，何能再惹葛藤哩，學佛貴老實行持，最忌多花頭，講虛場面，以徒弟多爲場面，爲護符，那就是與學佛的宗旨相差太遠，果然吾們道

德戒行優良，就是不具師徒之形式，而無形中奉以爲師者，也不知多少，余很慚愧，學佛雖多年也不過掛學佛的招牌而已，既未有相當的研究，又未有實在的行持，何能收徒弟哩，豈是以盲導盲，同落大火坑，時至今日，世道險惡，非挽救世道人心，宏揚佛法不爲功，宏揚佛法，本出家人的責任，我等居士雖爲四家弟子，但是仍處護法的地位，無奈出家人放棄其責任，所以有居士的團體林立，無非爲輔助俗家之不足，其實宏法主權，以及職務名稱，仍請出家人，即如法師仍然是出家人，收徒拜師也是出家人，收徒拜師也是出家人，居士不過負辦事護法之責，所有出家人的名分及主權也不過問的，這就是護法，這就是正學佛，我們既然學佛，宏揚佛法，擁護佛法。

法，也是很爲要緊，有道友來約余打佛七，然余仍請出家人任之，既然學佛，主賓界限不得不認清楚，否則對於佛教之前途，發生流弊未能樂觀也，惟願出家人，切莫放棄所應盡之責任，居士也要保守自己的本分地位，佛法不難大放光明，愚見如此，還求高明指教，以匪不及爲幸。

建設佛化新家庭之商榷

蔡慧誠著

我嘗謂佛教自印度傳入中國垂二千年，雖歷代帝王宰官士兵之尊崇，高僧大德之應化弘揚聖教，不乏宗匠翰屏，然內部之頹廢，及受外界之摧毀，亦難枚舉，寧不浩嘆！一探歷代興衰之迹，賴帝王宰官之提倡護持固多，然大抵以「宗教

輔助政治之不及一爲主旨；而高僧大德反多以隱山靜修，研究出世之道，以示超脫；而士大夫雖有好參佛家，卓然以佛法爲文字翰墨之助；民間固有「家家阿彌陀，處處觀世音」之美談，然亦不過種崇拜感信念，以冀福佑耳。故與真正佛法之本來面目——即以衆生爲對象之佛法，了無干涉，非憾事！或曰：如子所言，則中國已無真正佛法歟？答曰：有之，屬少數智識高僧和積學居士學理之探討耳；我所謂以衆生爲對象之佛法者，乃指應以普遍民間之佛法而言。子如不信，請

於中國原有俗習神教鬼教之迷信，與夫印土傳來真正佛教有何關係？吾故曰：與佛法本來面目了無干涉也。聞者寧毋以吾言過甚耶？（亦有一部份真正在家佛徒，然極少數，不在此例）。

民國初肇，當時佛教頗受相當之摧殘。比數年來歐美學者及國內智識階級，因研究東西洋哲學宗教之學術，轉而重視佛學，日事探討者漸多。而佛教僧侶之知識日開，高德法師與積學居士相繼提倡，成績已甚可觀，然此爲佛法整個學理，慧命相續，宜有此大心菩薩應化弘揚也！惟吾又有抱憾者，今夫佛學院也，佛學會也，蓮社也，講經會，佛教刊物也，各地風起，可謂盛事。但其所倡談佛法，學理高深者，仍屬之于少數專門人材之討探，學理較淺者，多提倡念佛吃素戒殺放

生之道，此固亦爲佛教正宗，然類似偏於出世行爲，對於現實人生及在家佛教徒衆之家庭生活要素，多忽而不談，豈謂佛法根本在乎「明心見性」？「了生脫死」爲目的，故對現世佛徒之基石之家庭問題，認爲俗諦中事，非我學佛人所可聞問乎？然偏於厭世小乘出家佛子，我無間焉，而提倡大乘佛法之大德居士，亦等閒視之，寧非大惑不解者乎！故高僧大德之堪受衆生供養禮敬者，則以其能衣如來衣，學如來之法，以化導衆生，使世間咸得利樂，獲聞佛法，若無世間之供養，則深山窮澤之高僧，而亦必如世人之爲衣食住所掛累，自難專心向上以求大道，而成爲佛法龍象，爲世間福田也。觀乎是，益「佛法不離世法」，概可見矣。雖然今之大德弘法，高者則談唯心唯識

，極其玄奧，淺者亦不過開口念佛閉口生西，厭世避禪之語，下者更言俗語迷信欺騙，根本大非佛教教旨，欲求用佛法正智「以真融俗」對人世間在家徒衆基礎與着想，使在家佛教徒家庭受佛化之薰陶者殊鮮。嘗見一般老婆婆或老居士個人對佛教信仰甚篤，逢三寶必禮拜供養，但其家族則背後反對奚罵，其或子女因受耶教教育而信仰耶教，一家庭因宗教之不同，變成敵對，比比皆是。或有其人死後而其子孫大反佛教（神敎鬼教非佛教也）不信三寶，凡此之故，不能責其後輩之不是，推因及本，皆由吾輩佛教界長者大德之責任，殊忽宣傳之不力，及爲家長者之訓導未得法，不能以佛法正信應用於家庭教育生活也。蓋大德比邱所說佛法，不談及民間佛教，只知普勸唸

佛吃素造寺供僧禮懺等。何曾以提示以佛法正信。況寺宇原爲傳佈教法以供教徒禮拜之所。今全國寺廟多變而爲應酬營業之商場。（上海更覺可憐花花色色無奇不有，悲夫！）使稍受新教育之男女青年一覩怪狀，作嘔三日矣。其不誇佛誹僧，烏可得乎？是誰之罪歟？

茲者欲真正佛化深入民間，革命千餘年之神教鬼教混互變相之佛教？當從普除世俗迷信入手，糾正民衆沿習之錯謬觀念，併除去小乘偏見，視「三界如火宅」及「家庭如牢獄」「衆苦充滿」等消極之心理，而積極提倡吾佛大乘本懷，以「出世精神」幹「入世事業」，如契經謂：「治世語言，資生業等，不違正法」，使在家佛教家庭感受佛法利益。如佛云：「一切男人是我父，一切女人

是我母」（大我的家庭）及「菩提眷屬」「六親皆成法召」之學說，灌輸在家佛徒，并努力提倡十善業道經善生經人間佛教，虛公大師已倡之報恩佛教（戴院長已倡之）倫理佛教（印光法師最力倡，且不贊成人出家）對父子兄弟兒童夫婦朋友等指導爲主要，（歐陽漸編有在家必讀內典當讀之）力倡佛教人乘正法八正道聖訓（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以爲立身處世之軌持。

某也一介商人，十餘年內與諸師友相親近，並以個人默察之感驗，覺佛法之爲世所訴病者，在於太遠離世間人羣，跑到山門內裏，及少數貴族有閒階級之探討，彼耶回諸神教之擴大力量，在於教育宣傳之普及，並注意民間家庭兒童之培

植。故其效果極大，（如中外許多名人商學政工由耶教出身者不少則可以證明）其貢獻國家社會事業亦極宏，（耶教教理以信徒立場觀之荒謬迷信此另一問題非在討論中）此非我代為宣傳，事實俱在，無可諍辯也。今佛教要普遍民間，使真正正之佛化，個個感受其益，非從各個家庭生活建設着手不為功，爰不揣愚昧，就以個人思想，臚列一二如下，願與國內關心應革應興之新佛化正信家庭之組織一商榷之。

關於精神建設者

一、佛化家庭必須遵守三皈之信條，所謂自皈依佛永不皈依外道天魔神鬼。自皈依法，以佛陀聖典為依。永不皈信外道邪教典籍。自皈依僧，以清靜大德為師。永遠不皈依外道邪徒黨。（

詳虛公大師佛法僧三寶義），三寶正信既立，乃足以表示入佛法海之家庭標準。又如生養孩子，心請大德導師賜法名，皈依三寶，以種善根。

二、佛化家庭早晚當集合家族老幼於各家中，供佛聖像前作簡單之諷誦禮拜懺悔（念佛念經隨人願力與時間）為精神修養之練習，惟以不防碍工作為好。至每逢星期日可由家長講簡單之家庭佛教淺說及人生道德行為，處世待人應物常識，或附近有佛化機關佛教講堂，可就近參加聽法。

○
今中國佛寺林立，皆不倡行佛教宣傳，只為人做佛事打水陸，竊此道場原始乃為現世人說法之處，積久弊生，變而為應赴經懺營業交易之所，可不哀哉

三、佛化家庭徒衆如逢喜事喪事，均須謹尊佛式，破除世俗迷信，改良俗習。若在家男女居士結婚，請大德證婚，厲行素食宴會，莊嚴節儉爲要，并嚴守男女婚娶，非兩方皆受佛化絕不通婚。所謂道不同不相爲謀，信仰意志不可不純一也。如耶穌天主等教不與外教結婚之例。至若喪事，更當遵佛教制度，念佛助生，或火葬木葬，隨人志願。但做佛事當嚴戒世俗之虛榮與浪費，

奢侈迷信，如燒冥紙燒紙曆紙衣各種無意無識無根據之舉動。延請大德誦經，須一心敬禮認爲無上法施，陰陽方得兩利，否則等於做買賣一樣，彼以販賣如來爲度活，我以做功德佛事爲擺場面架子，以死者爲虛晃（巾旁），博生人之面子，豈不污辱佛法乎！（上海江浙多屬此普通毛病如喪

子在寺廟吃煙打麻雀等等喪孝爲大事竟如此兒戲可不悲也）

四、生老病死，八苦交煎，凡爲有情皆屬難免，今嘗見一班愚盲佛徒，如遇色身毛病，固執不肯就醫，迷信神權妄食香末神籤神藥，如此大謬，不知誤却幾多人！較有修行者，則以四大非我有，待死不療，此種邪見與印度當時外道何異？（如事火吃牛糞塗身等教之苦行者）故佛化正信家庭，遇有病苦當盡人事，請教良醫療治，至於藥力已定，無可救藥，則亦無可如何，至精神上覺必需祈禱，佛力威加被者，當至心如法懺悔虔誠祈願，切不可如世間迷信問題及求卦求籤巫外行爲。按藥師如來本鬼經云：「若諸有人得病雖輕，然無藥及看病者，授以非藥，實不應死而便